

从前我们这里，婚嫁嫁娶，红喜事，白喜事，都是人生大事，举家会族，操劳好几天才搞得定。说结婚。去女方家抬嫁妆，“打折返”第一天，敲锣打鼓，唢呐鸣哇，鞭炮砰啪，将新娘子接回来“拜堂”第二天，新婚小夫妻羞羞答答，牵牵扯扯，“回门”重返女方家做做客第三天。说“打折返”。我们这里不兴收彩礼，生姑娘又不是捉猪娃换钱用，但订亲之后，四时八节，男方要大鱼大肉送节礼的，几年下来，女方“投我以木桃，报之以琼瑶”，回报就是精心地准备嫁妆系列。

寒冬腊月，霜雪间晴，鸡鸣狗叫，慈霏红晖，新女婿带着他的“陪亲”哥儿们，亲族十余人，拿着扁担麻绳的一群大舅将，来赴中午“打折返”“抬嫁妆”的盛宴。宴席上“女婿仔”与“陪亲的”衣冠楚楚，“沐猴而冠”，被条帚“敲打”，被锅铲“抹黑”，提前狼狽地学伍子胥“出逃”，固然是难免，他们领来的亲友团，却要迤迤邐邐地被披红挂绿的嫁妆抬回去。嫁妆有丰有俭，心疼女儿“过不得”人家，全房的家具铺盖，到锅碗瓢盆，甚至是马桶与套箕，色色齐整；大意一点的，粗具规模，也有关系，毕竟结婚只是一个开头，后面日子的好坏，靠的是小两口自己奔。无论丰俭，嫁妆队打头的，两个小伙横穿一根扁担缠定，吃劲抬着走，都会是一张方方正正的朱红色的木桌子，上面再绑住两只衣箱，衣箱上是缎子面的铺盖，图案是龙凤呈祥、喜鹊登枝之类；扫尾的家伙，比如要是我当年作为小舅将参加的话，是搬一个洗手脸盆架子的，还是双手捧一只科幻感蛮强的马桶(我的意思是它外形有点像飞船的返回舱)? 话说这个打头的朱红方桌，诸嫁妆系列的“灵魂”，就是此番我要写的“大桌子”。

何谓“大桌子”? 我们不叫它“四方桌”，也不叫“八仙桌”，有沿桌(卧室里放油灯用)，饭桌(摆在灶屋吃饭用)，没有小桌、中桌，只有它，孤单单地叫大桌子，一颗印似的，四平八稳，堂堂正正，摆放在堂屋的中间靠里，写着“天地君亲师”神位的中堂条柜前头，给它配着四条长板凳，列在左边板凳下，讲究一点的人家，还会有四张靠背木椅，分别排在右边板凳下。大桌子长宽一米，高八十分公分，三个部件：桌面是七八公分厚的木板，不是整块，由三小块拼成，因此有两条细缝；桌面下是四条牙板，讲究一点的会雕出纹饰，一般都是简单的方木衬子；桌面四角撑开牙板的，是四条腿，木腿立到离地几公分的时候，会稍稍弯出一点弧度，感觉好像也是长着踝骨似的。一张大桌子白崭崭打成，刷上漆，看起来不难，我们用芝麻秆搭积木，一会儿就可以仿造出一个模型。但实际上，因为用的是榫卯的结构，构件又少，要保证它稳稳当当用上几十年，一定得由一个俏皮木匠毫厘不欠精心营造不可。至于使用的木头，楠木、檀木、花梨木之类，太贵，又重，我们穷人家，哪里听说过；泡桐、枫杨、杉木，太轻，不稳重；所以榆木、枣木、桑木、榉木，细密，称手，刚刚好。邻居们遇到红白喜事，来借大桌子，十来岁的半造子少年，进门打个招呼，就可以闪身钻到桌子下面，用肩背抵住桌面，伸着脖子，憋红脸，乌龟团鱼一般，翻过门槛，将桌子背走，并不需要挟泰山超北海的力气，多方便！对，家家都有大桌子，模样也大同小异，但就是这一点小异，已能够让它借出门，又还回家。就好像各家各户的鸡鸭，外人看起来没有什么不同，但谁不认得自己养的芦花母鸡，自己养的麻鸭呢。新旧的不同，颜色的深浅，刮蹭的瘢痕，一张大桌子用几十年，朝夕与共，它一定是布满了幽灵般的踪迹，延异在屋瓦之下，足够让它成为一个“大他者”。

我们平常的一日三餐，都是用灶屋的饭桌，萝卜白菜、丝瓜瓠子、豆腐干张、咸鱼腊肉、鸡蛋鸭蛋，或粥或饭，或面或饼，一篮馒头，一家人“趁热吃”，狼吞虎咽，一扫而光。家里的规矩是不太同意端着碗去门前、巷子里吃，哪怕那里热闹，有一群边吃边谈天的人，一堆鸡几只狗绕来跳去。只有除夕的“年夜饭”与过元宵节的“月饭”，一年中两餐饭全家要上大桌子吃。日之暮矣，岁之暮矣，父母在厨屋里忙碌，两个人扶着围裙，在灶火熊熊的灶台前协作，炸的炸，炕的炕，煮的煮，炒的炒，姜的姜，蒜的蒜，糖的糖，醋的醋，胡椒味精，酱油生粉，做出来的红烧鲤鱼、红烧五花肉、煮豆腐底子、羊肉羹、鸡汤、木耳炒瘦肉丝、黄花草、猪肝菠菜汤，总会有十来样，都不是平日我们能够随意吃到的，热气腾腾地盛在盘子、瓦罐与汤碗里，小心翼翼地捧到堂屋，高低错落，摆放在大桌子上。大桌子边放好四条长板凳，爷爷朝南坐，独占一条，父亲母亲对着朝北，我们兄弟姐妹四个，坐在东西两厢，可惜奶奶去世早，她要是能坐在爷爷身边的

风土记

话，我们还真有一点像四方会聚、八仙上桌的样子。既然是过年，又是在大桌子上吃饭，又动筷子又动调羹，长辈的要求，就会是细嚼慢咽，慢慢享用这一年中最丰盛的两餐饭。反正那时候，没有电，没有电视，没有春晚，也没有元宵晚会，没有网游，没有元宇宙，我们尽可以全神贯注地品尝着食物的厚味，看着爷爷与父亲用小酒盅滋滋喝谷酒，一杯接一杯，直到平时严肃的脸上，红扑扑地露出来欢颜。

其实在我们坐上大桌子吃饭之前，还会有一拨人抢先，就是我们家的“脑壳”们。我们本地，将祭祀祖宗称之为供“脑壳”，也许因为是用馒头、米团替代猪头、牛头在做“牺牲”，也许是祖宗们形已灭，神犹在，以“脑壳”象征其魂灵，我也考据不出个所以然来。年夜饭、月饭准备得差不多了，撒入胡椒粉的羊肉羹在铁锅里翻滚，这时候母亲继续在灶前忙碌，一边催促父亲解围裙，洗手，到堂屋里来“供脑壳”。整盘的红烧鲤鱼，五花肉片，豆腐底子，三鲜肉菜，已置放在大桌子上，大桌子北侧摆出一条板凳，又在桌面的北沿放好五双筷子，五只小酒盅，五条调羹。父亲背对着条柜，站在大桌子的西北角，右手提着酒壶，将左手手中的酒盅一一斟满，放回桌面，抬起头一个人大声地向空中说话，请我家的“脑壳”们“回来”，用酒，吃饭，吃了酒饭，还要保佑田地里五谷丰登，老人无病无灾，小孩们能够顺利地长成。父亲一边说，一边依次端起酒杯，将杯中的酒倒在地上，然后重新将酒杯加满，语气又恭敬，又温和，好像“脑壳”真的由空中纷纷而下，正襟危坐在板凳上，吃菜喝酒，抬头与父亲说话，父亲看得见，而我们在一边站着，即便是孩童们的“天眼”未闭，也看不明白这些大人们次元里的事情。酒过三巡，父亲放下酒壶，来大桌子的南面，磕头、作揖，烧黄裱纸。黄裱纸堆积有一尺多厚，每一张纸上都有爷爷前几天用一把铁戳子敲打出来的印痕，黄裱纸烧成熊熊的火堆，向上飞旋着数十片黑蝴蝶一般的灰烬。烧完纸，父亲会推开门，去燃放鞭炮，我家门前椿树与柳树间的鞭炮，鞭炮劈劈啪啪放完，才算是将来赴宴的“脑壳”们欢送回祖坟，轮到我们上桌吃饭。

实际上，父亲以“宗子”的身份进行的这一番祭祀，《礼记》里“春禘秋尝”，《诗经》中“以享以祀，以介景福”，《招魂》的“魂兮归来，反故居些”等等，就已经有记录了。我翻西汉汉以来道士们打醮作斋的仪礼，除开他们禹步揖袂之类的科仪作法，程序上与父亲的“祝福”，也并没有什么不同。最初是爷爷来担任与“脑壳”们“对谈”的“话事人”的角色，后头几年才换成了父亲，爷爷帮他准备纸烛鞭炮，扫除灰烬，然后是与我们一起站在一边观看，提醒我们不要出声。那时候我心里暗想，说不定有一天会轮到我端着酒盅与“脑壳”们“谈话”，可是我在梅老师的语文课上，组词造句都不太利索，如何能像父亲这样，滔滔不绝讲出来一大篇又周全又亲热的话，让“脑壳”们欣然同意赐福给我们呢？我现在搬到城里的单元楼，免除了天地君亲师位、条柜与大桌子，也免除了年夜饭前即席的祷告与发言，说不定祖坟中的“脑壳”们失落之余，也会有一点高兴：终于不用在寒冷的除夕夜上元夜，由皇天厚土之下，冲风冒雪，千里驰驱，撞州过县，被我们召唤与恳求，以温病疾、功名利禄、气运兴衰这些人间琐事来打扰他们的修仙。

家里遇到大事，比如弟弟妹妹过生日，我们兄弟姐妹过生日，姐姐与妹妹的出阁等，都要在堂屋里办席过客，客人来得多，一张大桌子坐不下，就要向隔壁邻墙的邻居家里借，包括板凳、筷子、碗碟，伯妈婶娘们的劳力的互助。堂屋里可以摆下四张大桌子，像报纸的电脑版，分出来左一、右一、左二、右二共四个板块，四张桌子上的客人，以辈分、亲疏等原则区分出来的差异，也与四个版的次序相同。这时候，桌子上的两道木缝就显出来它们的重要性——桌子摆放的时候，木缝是平行于屋瓦下的檩条，

大桌子传

舒飞廉

而与条柜垂直(我显然平面几何已经入门了)，面对条柜的话，大桌子左首无缝的一侧，分别是首席与第三席，与之对应的右首无缝的一侧，则是第二席与第四席，而大桌子的前后两侧，则分别是五、七、九与六、八、十共六席。所以实际上是一张桌子四条板凳，要安排下十位客人，四张席的话，可坐下四十位客人。四十位客人可以随便坐吗？不能！特别是那几个首席与次席，你安排错了试试看？刚才还和颜悦色的老亲戚，抽着烟，你推我让地走进门，觉得自己的座次不对，马上就会脸色一沉，满面严霜，掉臂就走的家伙也不少。事关面子，没有小事，你要是安排错了梁山泊好汉们的座次，那是要血流成河的。谁来坐这个头版头条第一个字的“首席”呢？大舅！母亲的娘家人，依次二舅三舅……二舅妈三舅妈们，一堆表哥表姐表妹，就会围坐在这张当年作为母亲的嫁妆由他们家抬出来的大桌子上。

一时间杯盘碗碟，水陆杂陈，馨香绕梁，热气腾腾，亲戚朋友们相聚一堂，声震屋瓦，男人忙着喝酒讲礼，女人忙着夹菜舀汤，小孩忙着狼吞虎咽，全村的猫狗都在桌子板凳下泥鳅般钻来拱去，承接猪羊牛鸡鱼的剩骨。直到堆叠成小山的红烧肉，盛放在搪瓷盆里，由客串跑堂们颤巍巍端出来，喜宴才会来到高潮——堂屋外面的空地上燃放起烟花与鞭炮，主人走上前来，站在大桌子与板凳牌的人卷中间，对着首席代表大舅爷爷作揖谢客：“平子，今日让你花了钞，菜不好，酒要喝好！”平子是我舅舅的名字，他立马站

起来，立在板壁前头，作揖回礼：“姐夫莫讲礼性！莫讲礼性！菜好，酒也有得话说！”他脸红红的，看样子已经喝到了六七分醉。平子，不能再喝了，还要留三四分清醒给接下来的麻将一场。我们过周岁、十岁，父亲谢客，自然是春风满面，姐姐、妹妹出嫁，他其实有一点难过，等到爷爷去世的白喜事，他缠着孝子的白布出来，头发乱糟糟，眼含热泪，一脸悲戚，但说出来的话，也还是这么几句。

没错，大桌子在年夜饭、月饭、祭祖、宴客等大事之外，还有一个用途，就是做麻将桌。平子舅舅坐在我们家的大桌子上吃饭是首席，在上面打麻将也是“头部”第一名，他聪明，能干，酒喝到刚刚好，不过量，去茅司走路不摇晃，我妈就不会担心他输钱。麻将就是那时候传到我们乡下来的，因为还没有发明出专门的自动麻将机，大伙就因陋就简，吊着腿坐板凳，在大桌子上二五八将，吃碰嵌胡，七对清一色。我父亲也爱的，他们几个男将，申如、黑人、改信、华堂、胜金，喜欢在村子南头，松清家门口枫杨与水杉的树阴里，聚在一起打麻将。盛夏的黄昏，他们光着膀子，将一百多张麻将牌在大桌子上推搡得哗哗作响，女人们摇着蒲扇在一边观摩学习，孩子们在另一边赶羊捉迷藏，偶尔也过来关心一下家里的大人输钱没有。夕阳西下，绮霞满天，南风由扬花的稻田与结出绿果的棉花地里吹来，眼前这一番景象，与汪曾祺《受戒》里，荸荠庵的仁山、仁海、仁渡三个和尚与收鸭毛的、打兔子的正经人打麻将，也差不多，只是他们的八仙



笔会

猴驰家的红桌

(油画)

黄照



「文汇报」
微信公众号

当年读金克木的《谈外语课本》，对他提到的一个朋友非常感兴趣。“我有个朋友学过不止一种外语，而且学得不错。他常对我说，自己脑筋不灵了，学不好什么学问了，只好学点外语，因为学外语不费脑筋。”对费尽心思而学不好外语的人来说，会觉得这话有显而易见的凡尔赛成分，进而想追问，“谁敢夸这海口？是说胡话还是打哑谜？”这个哑谜，金克木自有解答，有心人可以去翻看。相对于这个哑谜，我更想知道的是，说这话的究竟是何方高手？

金克木的文章也有一种“互见”法，此处没提名字的人，有时候会在彼处出现。在自问自答的《如是我问——访金克木教授》中，他就说出了这个朋友的名字：“在沙滩北大认识了沈仲章。他是北大物理系毕业，跟刘天华学音乐，在刘半农的语音音乐律实验室工作，对外国语有兴趣。英文从小就会，还学别的。他说自己现在头脑不行，只能学学外语，因为学外语不用脑筋。”从这段话看，沈仲章不但会多种外语，还具备多项技能，他的人生究竟是怎样的呢？今幸有其女公子沈亚明所著《众星何历历：沈仲章和他的朋友们》，让我们的好奇得到了相对满意的回应。

沈亚明自小跟随父亲，听他讲了很多自己的故事，在记忆中留下深刻的印象。1966年至1973年间和1985年，沈仲章又有两段时间相对集中讲述自己的经历，沈亚明和其他协助者都有录音并做了记录，因而留下了大量的第一手

材料。尤为可贵的是，作者的写作并不是只口述自传，而是结合父亲的经历，追查甚至考证各种材料，复原当年的各种历史场景，勾勒出了一个大大时代中卓越人物的面貌，让我们鲜活地感受到了这位名不彰者的闪耀之处。

沈仲章生于1905年，他开始学外语，其实只是出于一个年轻人无来由的上进心。“父亲少年时在上海的一家洋行当学徒……他的英语最初是下班后，从办公室‘字纸篓’里捡出破纸片自学的，年少时不知天高地厚，听说读写都敢试。”后来，这个连小学毕业都“不算”的年轻人，凭借自学来的英语，居然考进了唐山大学，并于三年后转考入北京大学。在北大的这段时间，沈仲章熟悉了法语和德语，并学过梵文、拉丁文和古希腊文。“据父亲学生时代老友说，父亲可以‘对付’十几种‘外语’”。谦虚的沈仲章说，“年轻时好好学，多‘碰’了几种外语。不料传闻在外，有些年少气盛的学生不服气，会出其不意地拿些较偏僻的语种来考他。他同样年少气盛，

自成一类沈仲章

黄德海

也不服输，好在印欧语系中的许多语种相近相通，连蒙带猜，竟译个八九不离十，于是名气就更大。“盛名”之下，父亲不得不“真”的多学一点儿”。据沈亚明推测，沈仲章能用于对话和阅读的外语，有英语、法语、德语、意大利语、世界语和马来语。其他涉猎过的语种，包括瑞典语、日语、八思巴文和斯拉夫语系的若干语种，另外还有阿尔泰语系等。虽然数量之多已足够让人吃惊，但大概仍然不是全部。沈仲章“碰”过的不少外语或少数民族语言，应该跟金克木相似，都是以用为先，“要学什么，就学什么，用得着就会了，不用就忘了，再要用又拣起来”。书中提到一个细节，尤其让人感慨：“父亲晚年又‘碰’过日语，起初我家人多一块儿开始学，我浅尝辄止，父亲日文我学得久也学得好。那时父亲学日语的起因之一，可能是友人罗传开有不少日文资料，介绍西方音乐的较新发展。”

我有点怀疑，沈仲章这种上进心和

以用为先的方式，也正是他娴熟各种技能的原因。尽管手头的这本书主要写的是沈仲章跟北平学界的师友之谊，包括跟陈寅恪、胡曲园、周祖谟、徐森玉、钢和泰等人的交往，从中就已经能够看出沈仲章的多项才能了。除了上面的多种外语翻译，沈仲章还曾从刘天华学二胡和小提琴，在刘半农的语音音乐律实验室工作并随其到塞北调查方言民俗，协助欲把中国戏剧推向西方的洪涛生筹建剧团，参与斯文·赫定将查勘队所获文物带回瑞典研究的商讨……以上所说，只是沈仲章年轻时各种活动的选择，那后面提到的两件事，就不能用精力来解释了。新中国成立后，沈仲章几乎倾其积蓄购买了米友仁《云山墨戏图》和黄公望《天池石壁图》，却并没有据为己有，只自己拍了两张照片留念，便无偿捐给了故宫博物院。在最艰难的日子里，他仍会把自己有限的补助款留出一部分，以备从事古琴者中有“更需要”的人和事。如行为方式，大概只能用品性来说明了。书中附有林友仁、刘立新撰《沈仲章生平纪略》，提到一个细节，或许可以旁证以上推测：“他收购的大量珍贵书籍，没有一本盖有‘沈仲章藏书’的印章。他认为‘书，不是藏着的，而是要用的’。对于研究者，他从不吝啬，但他决不能容忍这些用以学问的书被埋没，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。”

如果非要强调个人选择，那或许可以说，沈仲章的多种才能，是因为他不试故艺。说得具体些，其实就是他以“做事”为先的态度：“父亲回避名气地位，原因之一就是‘做事’。父亲一

再言及，有了名气地位就麻烦了，人事方面就复杂了，‘我就不能真做事了！’不止如此，除了‘生性不在乎名分，只求把事情办好’，‘综观父亲的一生，不声不响，尽心尽力地为他人作嫁衣裳的事，不胜枚举’。或许这就是沈仲章夫人讲的，他‘一直对人慷慨，对己节俭。书中刊出的一张四人照片里，另外三个人均已站好，只有设置相机的沈仲章立足未稳，‘父亲乐于为别人服务，总把自己放在最后……以至‘留存存照’时，‘本人还来得及站好’。这也难怪不得平生好友金克木说他，‘一生好交朋友，却从不说自己做的事。他做的事只有他的好朋友才知道’。”

这样性情的人，自然容易在每个可能的节点上，都是虽不可或缺但一直待在角落里，因而不为人所知也就不难理解了。我们读沈仲章的生平不难发现，如此一生实在难以归到某个领域或某个类别，大概只能照沈亚明说的，他“one of a kind”(自成一类)。这些自成一类者的存在，挽救了诸多濒临消失的东西，弥补了不少大事的漏洞，在某些时刻温暖了人的心，让世间少了些遗憾，可以供人从容走过。这样的人，当然不应该被遗忘，甚至值得更深入地考察，以保留下更多值得回味的东西。书的献词引佛罗多德的话，“但愿人们之所历不随日久而消失……所作不因无闻而湮没……”。那些动人的故事，将在不断的推敲和讲述中重新栩栩如生。